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的认真了解，我们认为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。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未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都必须回避表决。我们希望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流程，保证交易公开、公允，避免控股股东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_____

倪俊骥_____

黄 峰_____

曹益堂_____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